

##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扶持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本单位若最近三年内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

(一)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承诺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龙岗区；

(二) 300 万元(含)以上，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龙岗区。

同时，不改变在龙岗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六、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